

《隸韻》十卷附《碑目攷證》一卷《隸韻攷證》一卷六冊，宋劉球原編，清秦恩復校刊，清翁方綱攷證，清嘉慶十五年(1810)重刊本，A09.24/(n)7213

附：清嘉慶十五年(1810)翁方綱撰<重刻淳熙隸韻序>、清嘉慶十四年(1809)秦恩復撰<隸韻後序>、宋劉球<奏進表>(按，據翁方綱<序>知時為宋淳熙二年[1175])、<碑目>、明董其昌<跋>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四邊單欄，單魚尾。半葉五行，小字雙行，字數不等。板框 14.3×22.7 公分。板心上方刻「隸韻」，魚尾下刻「卷○」，板心下方刻葉碼。

每卷首題「隸韻卷第○」次附該卷所收韻數，末題「隸韻卷第○終」(卷十末除題「隸韻卷第十終」外，另有「御前應奉沈亨刊」七字)。

<隸韻攷證>則首題「隸韻攷證卷○」，次題「大興翁方綱」，板心上題「隸韻」，魚尾下題「攷證○」，板心下刻葉碼。

<碑目攷證>卷末題「秣陵陶士立慎齋摹 上元柏志高刊」。

扉葉右題「宋石刻本□□球纂」(按，據序文知當作「宋劉球纂」)，左題「碑目一卷攷證一卷附」，中間書名大字「隸韻」。

(謝鶯興整理)